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ILIN

Galaxy Semi-Conductor Holdings Limited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7)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概要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為數34,000,000港元將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方式償付；及
- (ii) 為數86,000,000港元將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承兌票據方式償付。

代價股份包括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大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以及根據承兌票據的條款可能發行的選擇權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依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收購事項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賣方： 豪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買方： Flashing Citi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宋立先生。

股份轉讓協議的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惟不附帶產權負擔及連同所有現時或其後附加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分派。

作為股份轉讓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重組須於完成前正式完成。於重組完成後，由目標公司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Caking，將持有青島永信的90%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綜合至本集團的賬目。

收購事項的代價

買方應付賣方的收購事項的代價應為120,000,000港元，其中：

- (i) 為數34,000,000港元將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方式償付；及
- (ii) 為數86,000,000港元將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承兌票據方式償付。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訂，參考(其中包括)(i)青島永信的5.56倍的市盈率，該市盈率介乎香港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範圍之內，而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與青島永信類似，包括在中國從事房地產/物業發展業務；(ii)二零零八年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及二零零九年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及(iii)按下文「進行收購的理由」一段所述，青島永信經營所在的房地產業的前景。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及收購事項代價的調整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保證(i)青島永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於扣除非經常項目前的經審核綜合純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不得少於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26,9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保證」)；及(ii)青島永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於扣除非經常項目前的經審核綜合純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不得少於人民幣52,000,000元(相等於約58,4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保證」)。

倘青島永信未能達致二零零八年溢利保證及/或二零零九年溢利保證，則賣方須向買方悉數彌償二零零八年補償金額(定義見下文)及/或二零零九年補償金額(定義見下文)，將於本公司核數師發出證實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或二零零九年實際溢

利(視情況而定)金額的證書之日起三日內根據以下公式以現金支付或(可由買方選擇)自承兌票據扣減相關金額方式償付。

僅就下列計算而言，倘青島永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淨額，則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將當作零處理，而倘青島永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淨額，則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將當作零處理。二零零八年補償金額(定義見下文)及二零零九年補償金額(定義見下文)的總和不得超過86,0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度

將予補償的金額(「二零零八年補償金額」) = (二零零八年溢利保證 - 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 x 90% x 5.56

二零零九年度

將予補償的金額(「二零零九年補償金額」) = (二零零九年溢利保證 - 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 x 90% x 5.56

二零零八年補償金額(如有)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i)二零零八年首個工作日；及(ii)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個工作日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以港元支付或償付。二零零九年補償金額(如有)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i)二零零九年首個工作日，及(ii)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個工作日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以港元支付或償付。

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及買方已就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須的同意及批准(包括相關政府、監管機構、機關或第三方(包括銀行)的同意及批准)；
- (ii) 賣方所提供的所有保證在重大方面均須保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任何已經或可能違反規定或賣方所提供保證的事宜、事實或情況；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及選擇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本公司已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包括發行承兌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選擇權股份；
- (v) 買方信納由其委任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發出的法律意見；
- (vi) 買方信納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資產、債務、營運、業務、財務及法律所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vii) 合資格中國核數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出驗資報告或其他證明，確認青島永信的繳足註冊資本不少於13,684,720美元(相等於106,740,816港元)，其中Smart Advanced或Caking(視情況而定)已注入不少於11,376,720美元(相等於88,738,416港元)，而繳足註冊資本的注資符合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青島永信的章程細則；
- (viii) 買方信納賣方所提供證明重組完成的證據(形式及內容)；
- (ix) 買方信納賣方所提供證明目標集團提供予第三方的所有擔保已獲解除的證據；
- (x) 誠如買方委任的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示，青島永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擁有的物業的資本值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89,888,000港元)；及
- (xi) 青島永信已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董事及/或授權代表(如適用)的變更登記。

倘買方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股份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除第(i)、(iii)及(iv)項不能被豁免外)，則股份轉讓協議將告失效，而股份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其後概不會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達成或豁免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

代價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4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26.72%；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港元折讓約26.72%；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8港元折讓約26.47%。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425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計及股份的當前買賣價格。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8港元計算，代價股份的總價值約為46,400,000港元。代價股份包括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於完成後發行的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其後出售代價股份概無限制。

- 償還 :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到期日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在此情況下，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將視為86,000,000港元減二零零八年補償金額(如有)、二零零九年補償金額(如有)及/或已透過現金付款及/或於行使選擇權(定義見下文)時發行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的有關本金額，而該等金額應計的利息乃根據上文「利息」分段計算，惟任何還款須不影響或解除賣方於二零零八年溢利擔保及二零零九年溢利擔保項下的責任。
- 轉讓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承兌票據持有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
- 本公司選擇發行股份 : 本公司擁有一項選擇權(「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但並無義務)選擇透過按每股1.00港元的股份發行價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償還承兌票據項下的債務(或其任何部分)，惟(a)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承兌票據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經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發行前可能發行的其他股份(如有)擴大)總額的20%；(b)倘有關發行新股份將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項下就承兌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而言的一般要約責任，則本公司將不得行使發行股份的選擇權(承兌票據持有人同意者除外)；或(c)倘有關發行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要求，則本公司將不得行使發行股份的選擇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i)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發行選擇權股份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ii)於完成時合共發行8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i)本公司全數行使承兌票據項下的選擇權發行86,000,000股選擇權股份，則於本公佈日期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和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選擇權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現有股權	%	緊隨 發行及配發 代價股份後 的股權	%	緊隨發行及 配發代價 股份及選擇 權股份後 的股權	%
Rapid Jump Limited (附註1)	153,000,000	38.25	153,000,000	31.88	153,000,000	27.03
Kalo Hugh Limited (附註2)	91,600,000	22.90	91,600,000	19.08	91,600,000	16.18
小計	244,600,000	61.15	244,600,000	50.96	244,600,000	43.21
賣方	—	—	80,000,000	16.67	166,000,000	29.33
公眾股東	155,400,000	38.85	155,400,000	32.37	155,400,000	27.46
總計	400,000,000	100.00	480,000,000	100.00	566,000,000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佈日期，Rapid Jump Limited由楊森茂先生、許小平先生及孟全大先生(均為董事)分別擁有60%、18%及22%的股權。
- 2) 於本公佈日期，Kalo Hugh Limited由Color Vision Limited(由楊森茂先生(董事)全資擁有)及岳廉先生(董事)分別擁有89.1%及10.9%的股權。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架構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除持有Ca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外，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Caking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Ca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Caking並無持有任何投資。

青島永信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佈日期，青島永信由Smart Advanced擁有90%及由青島遠山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Smart Advanced及青島遠山投資有限公司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作為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重組應在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前已正式完成。於重組完成後，由目標公司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Caking，將持有青島永信90%的股權。

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於完成後於本集團的賬目中綜合處理。

青島永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青島永信獲批准將其註冊資本增至49,800,000美元（相當於388,440,000港元），其中44,820,000美元（相當於349,596,000港元）由Smart Advanced出資而4,980,000美元（相當於38,844,000港元）由青島遠山投資有限公司出資。根據擔保人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初步盡職調查，於本公佈日期，青島遠山投資有限公司已合共支付4,980,000美元（相當於38,844,000港元），作為其對註冊資本的出資，而Smart Advanced已合共支付3,015,900美元（相當於23,524,020港元）

作為其對註冊資本的部分出資。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根據青島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的批文所示，Smart Advanced或Caking (視情況而定) 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前再支付41,804,100美元 (相當於326,071,980港元) 的註冊資本出資額。作為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Smart Advanced或Caking (視情況而定) 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再支付8,360,820美元 (相當於65,214,396港元) 的註冊資本出資額。董事擬藉著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股本融資及／或債務融資，為33,443,280美元 (相當於260,857,584港元) 的資金承擔進行融資。

青島永信主要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青島永信已發展或將發展下列項目：

1) 名門世家

名門世家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落成的住宅項目。該項目包括兩幅相鄰的地盤面積約為102,000平方米的土地及857個總建築面積約為98,000平方米的住宅單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857個可供銷售單位中已有822個單位已售出。名門世家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年期為70年，分別於二零七二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七三年十二月八日屆滿。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名門世家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已悉數支付。

2) 新都

新都物業包括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5,600平方米的土地及於本公佈日期仍在建的14處住宅樓宇。新都的發展計劃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落成。於落成後，新都的總建築面積將約達70,100平方米，包括住宅單位約58,800平方米、泊車位約5,500平方米及貯存室約5,800平方米。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新都物業於二零零八年首季展開預售。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698個可供銷售單位中已有620個單

位已售出。新都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作住宅用途，年期為70年，於二零七七年十一月五日屆滿。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新都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已悉數支付。

3) 城陽項目

城陽項目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46,000平方米的土地,計劃用於發展各類住宅及配套商業樓宇。城陽項目物業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竣工，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215,200平方米。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城陽項目物業均尚未售出。城陽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作住宅及商業用途，年期分別為50年及40年。於本公佈日期，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總額約人民幣75,083,000元(相當於約84,363,000港元)中約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8,090,000港元)已支付。青島永信擬透過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籌集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餘額約人民幣50,083,000元(相當於約56,273,000港元)。

根據青島永信按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青島永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營業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以及青島永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僅供 說明用途)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僅供 說明用途)
營業額	117.13	131.61	30.66	34.45
除稅前純利	24.61	27.65	3.59	4.03
除稅後純利	19.17	21.54	2.40	2.7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人民幣	(僅供 說明用途)	人民幣	(僅供 說明用途)
資產淨值	60.01	67.43	40.84	45.89

進行收購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氣產品的製造及貿易；(ii)電氣零部件及備用件的研發、製造及貿易；(iii)二極管及半導體產品的製造及貿易；(iv)電氣元件及特定設備的製造及貿易；及(v)半導體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近年來，本集團所處市場環境甚為嚴峻，包括來自業內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勞動力成本上升及人民幣升值。

董事一直為本集團積極尋求新的投資機會，包括不屬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內的機會，以提高本公司的價值及股東回報。

如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所發表的名為「物業朝代：青島一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文章所述，青島經濟錄得強勁增長。青島於二零零七年的國民生產總值超過人民幣3,700億元(相當於約4,157.3億港元)，按年增長約16%。預期青島的人均地區生產總值將達到6,000美元(相當於46,800港元)。隨着經濟的發展，二零零七年青島的房地產市場得到較大發展。青島於二零零七年的房地產固定資產投資達到約人民幣322億元(相當於約361.8億港元)，按年增長約20%。二零零七年售出商業房的價值達到約人民幣433億元(相當於約486.5億港元)，按年增長約38%。

儘管董事認為中國政府所採取的以防止經濟過熱的宏調措施可能對中國的物業市場，包括青島的物業市場的整體發展帶來較大衝擊，但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從長遠而言將促進青島物業市場的健康、穩定及可持續發展。此外，董事認為日本及韓國企業(地理位置上靠近青島)的外商直接投資亦將可推動青島物業市場的增長。

基於以上所述及由賣方提供的二零零八年溢利擔保及二零零九年溢利擔保，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提供良機並可擴大收入基礎。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多元化發展良機，以發展為具龐大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不會因為進行收購事項而改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無權提名任何董事進入董事會，而董事會目前無意委任賣方或其代表為董事。因此，董事會成員不會因為進行收購事項而改變。

鑑於收購事項的好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大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以及根據承兌票據的條款可能發行的選擇權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及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Caking」	指	凱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完成股份轉讓協議
「完成日期」	指	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80,000,000股新股，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及根據承兌票據的條款而可能發行的選擇權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宋立先生，賣方100%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選擇權股份」	指	本公司可能(選擇)向承兌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以履行承兌票據項下的付款責任(或其中任何部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不超過86,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買方」	指	Flashing Citi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永信」	指	青島永信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現時由Smart Advanced及青島遠山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的權益，而於重組完成後，將由Caking及青島遠山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
「重組」	指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進行的重組，據此，Caking將收購青島永信90%的股權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art Advanced」	指	俊開(香港)投資公司，一家由擔保人經營的獨資經營業務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鉅豪國際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Caking及青島永信
「賣方」	指	豪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擔保人全資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森茂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森茂先生、岳廉先生及許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孟全大先生、蕭傑先生及董仁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倪同木先生及束明定先生。

本公佈所述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銜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分別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元及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有關換算並不代表所考慮的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任何指定匯率換算。